

销售合同

甲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神木市东巨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路域环境整治洗扫车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SXXH-CG25-021），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神木市东巨工贸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二条 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 货 时间
18T 洗扫车	ZBH5180 TXSDHE 6	中联	1	辆	798000	798000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交货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798000	
备注：后附详细技术参数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

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产品。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车辆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第四条 随车的必备品、工具数量：按出厂标准供应，资料、证件齐全。

第五条 交货地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设备车辆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设备车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车辆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三包手册执行，在上述质保范围及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我公司将免费维修更换，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维修或更换，乙方只收取配件费。

第八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备车辆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在检查设备车辆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设备车辆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设备车辆的最终验收。

第八条 结算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第九条 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设备车辆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车辆保

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车辆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车辆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产品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推迟 1 天扣合同总价的 3%；（2）所供设备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验收不合格。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4、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设备车辆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车辆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设备车辆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4、中标通知书。

5、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签订地点：神木市

8、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甲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

乙方：神木市东巨工贸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神木市西沟丰家塔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912-8517111